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401884
投诉人: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田鑫晗
争议域名:	<lazzen.com> <lazzen.net>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被投诉人: 田鑫晗, 上海市市辖区师大二村。

争议域名为<lazzen.com> <lazzen.net>,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地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 1008 号云谷园区 1-2-A06 室。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24 年 3 月 27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24 年 3 月 28 日注册商就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回复, 确认两个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注册语言为中文。2024 年 4 月 11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投诉人修改投诉书。投诉人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4 年 5 月 5 日, 被投诉人提交答辩意见。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转发答辩意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并请候选专家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

独立性和公正性。2024 年 5 月 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24 年 5 月 20 日（含 5 月 20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2024 年 5 月 6 日，投诉人提交投诉内容补充；同日，被投诉人针对该补充材料提交答辩意见。为确保本投诉能够获得全面的材料和证据，以便专家组公平公正处理本案件。另外尤为重要，本案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在专家组成立当日即提交有关补充材料和答辩，并未对本案件的审理造成不必要的延误，专家组决定接纳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交的补充材料和答辩。

###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本案授权代表为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为田鑫晗，地址为上海市市辖区师大二村。被投诉人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2 年 6 月 28 日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注册了本案两个争议域名 <lazzen.com> 和 <lazzen.net>。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是一家专注低压电器高端市场的领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SZ.002706），主要从事终端电器、配电电器、控制电器、智能家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投诉人是国内低压电器龙头企业，其产品种类齐全，业务范围广泛，覆盖地产、电网、工控、新能源等板块，共 30 多个细分行业。投诉人主导产品位居国内中高端市场第一、民族品牌第一，并应用于石岛湾核电站、锡铁山光伏电站、（呼和浩特-哈尔滨）数据中心、港珠澳大桥、国家鸟巢体育馆、上海世博会、青藏铁路等重点工程。其检测中心通过国家 CNAS 认证，是目前业内唯一具备 IEC 和 UL 两个标准体系实验能力的企业实验室；投诉人曾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百年上海工业百个知名品牌”、“上海市民营制造业 100 强”，其产品多次荣获 IF Design 大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申请国内外专利 2647 项（含 PCT 国际申请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795 项，累计获得授权 1815 项，并领衔、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投诉人以高端低压电气系统解决方案专家为品牌定位，以解决客户的压力和挑战为己任，为客户创造价值。投诉人以上海总部为依托，目前在国内已设立 60 个办事处，海外分设立 4 个办事处，在电力电源、电力及基础设

施、工控、新能源、信息通讯、智能楼宇等行业与维谛、华为、阳光电源、三菱电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万科、绿地等企业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止 2022 年，投诉人营收达 41.57 亿元，公司净利润达到 4.21 亿元。根据投诉人 2022 年年报以及 2023 年半年报显示，投诉人自 2020 年至今，投诉人营收以及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尤其是 2023 年上半年，显示净利润同比增长 28.37%。

结合投诉人在天猫旗舰店展示的商品图片以及在搜索引擎检索关键词“LAZZEN”的结果，绝大部分结果均指向投诉人及其品牌。由此可见，经过长期的宣传以及使用，投诉人的 LAZZEN 标识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投诉人认为在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当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即下文提到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lazzen.com、lazzen.net”除去后缀“.com 和.net”，主要识别部分为“lazzen”，该部分与投诉人的 LAZZEN 商标并非比较，拼写方式完全一致，并且“lazzen”并不对应常见语种（英语、拉丁语）的词语，也不对应汉语拼音中的任何中文词组，也就是说，“lazzen”没有其他含义，投诉人的 LAZZEN 标识经过大量的宣传以及使用，已具备了较高显著性。在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一致的情况下，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本案以被投诉人“田矗哈”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 LAZZEN 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田矗哈”，显然其不可能就 LAZZEN 享有相关的姓名权。另外，根据调查，本案被投诉人“田矗哈”以 17.52 万元的高价在域名注册平台公开出售域名 lazzen.com，由此，投诉人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并非是准备善意的提供商品或服务，因此，被投诉人没有理由抗辩其享有合法权益。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 LAZZEN 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再恶意的注册争议域名。争议域名“lazzen.com、lazzen.net”注册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晚于投诉人在中国境内获得 LAZZEN 商标权利的时间。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未尽到检索中国商标数据库的义务以避免投诉人的商标，考虑到中国商标数据库的公开性质，且投诉人作为一家中国境内专注于低压电器高端市场的知名企业，投诉人的一举一动备受公众关注（包括递交商标注册），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不能解释为巧合。而事实上，被投诉人针对同一品牌持有人申请了 4 个域名，即“lazzen.cn、lazzen.com.cn、lazzen.com、lazzen.net”，投诉人认为针对同一品牌持有人申请 4 个域名的行为属于域名滥用注册的一种，符合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 3.1.2 条所述：UDRP panels have held that establishing a pattern of bad faith conduct requires more than one, but as few as two instances of abusive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This may include a scenario where a respondent, on separate occasions, has registered trademark-abusive domain names, even where directed at the same brand owner. 并且，被投诉人还针对其他品牌进行了域名抢注，如 china-apt.cn，该域名与西门子 APT 官网 china-apt.com 近似，APT 创立于 1993 年，是国内领先的低压控制电器品牌，品牌名称源于三个英文单词的首字母，Advanced(A)、Perfect(P)、Top(T)，寓意为：先进的、完美的、卓越的。2008 年 8 月，西门子收购 APT 品牌和资产，APT 成为西门子属下公司。因此，可以进一步确认，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行为属于滥用注册，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时，知道本案投诉人的商标。仅就上述情况，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前文已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带着“动机”，而这个“动机”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就可以看出。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挂在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官网即本案域名注册商以高达 17.52 万元的价格对外出售，这进一步证实投诉人的推断，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lazzen.com、lazzen.net”的目的是以防止投诉人在相应的域名中反映 LAZZEN 商标，并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主要是为了将其注册出售给投诉人以获得有价值的对价超过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自付费用，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通常在 UDRP 案件中，通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可以推断其注册域名之时带有恶意，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和使用。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 lazzen.com、lazzen.net 转移至投诉人。

2024 年 5 月 6 日，投诉人补充投诉内容如下：

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指出本案投诉人与 2022 年 8 月 4 日对品牌进行焕新升级，后用全新品牌 LOGO 及英文名称 LAZZEN。这一事实可能会对本案的裁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投诉人对该问题进行补充说明，供专家组成员参考。

1. 投诉人原投诉书中表述有误，现更正为：争议域名 lazzen.com 注册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争议域名 lazzzen.net 注册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2. 被投诉人承认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注册的争议域名 lazzen.com，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补充注册了 lazzen.net 域名，在 2022 年 7 月 4 日注册了 lazzen.com.cn 和 lazzen.cn。被投诉人承认其抢注了域名 china-apt.cn，该域名与西门子 APT 官网 china-apt.com 近似，但注册时间 2011 年并不能成为影响本案认定被投诉人对域名进行滥用注册的理由，而域名滥用注册本身就是一种恶意注册行为。
3.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正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多年未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唯一识别部分 lazzen 并无常见的特定固有含义。因此由常理来看，本案被投诉人出于偶然巧合或其他善意、合理原因而选用 lazzen 作为

本案争议域名唯一识别部分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反言之，本案被投诉人由于事先知晓 lazzen 标记系本案投诉人在我国享有民事权益的商业标记的可能性极大。

4. 被投诉人声称，其注册争议域名之时投诉人新品牌并未发布，其不知道投诉人品牌的存在。但被投诉人与本案投诉人所在地均在上海，这可能会让人联想到被投诉人可能存在一些主观恶意。投诉人认为，本案情况适用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 3.2.1 中提到的情形，即 UDRP 第 4(b)(iv) 段的适用：在某些情况下，例如不清楚被投诉人最初注册域名的原因，而域名后来被用来通过造成与投诉人商标混淆的可能性来吸引互联网用户，专家组发现，根据第 4(a)(ii) 段解读，UDRP 第 4(b)(iv) 段可以支持恶意注册的推论。支持以上推论的因素包括：被投诉人自身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明显缺失、域名本身的性质（即域名包含投诉人商标的方式）、域名指向的任何网站的内容。

首先，可以非常确定，被投诉人所在地也在中国境内，注册争议域名之时，本案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境内取得多个类别的 LAZZEN 商标权利，投诉人拥有绝对的在先商标权利，被投诉人没有 LAZZEN 商标权也没有获得投诉人相关的授权注册或使用与 LAZZEN 近似的域名，被投诉人姓名为田矗哈，显然不拥有对 LAZZEN 的姓名权；其次，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 lazzen 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 LAZZEN 构成近似；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 lazzen.com 指向到出售页面，其注册或获取域名主要是为了将域名注册出售的方式转让给作为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者的投诉人，其对价超过被投诉人记录在案的与域名直接相关的自付费用 1700 多倍。综上，投诉人认为，上述三条满足支持争议域名是恶意注册的推论。

5.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 3.2.3 中提到，注意到 UDRP 第 2 款规定的注册人义务，专家组发现，（故意）未根据可用在线数据库搜索和/或筛选注册的被投诉人将对故意失明概念下的任何由此产生的滥用注册负责；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情况，无论注册人是否是专业域名持有者，都适用这一概念。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时有义务检索中国商标数据库以避免投诉人的 LAZZEN 商标，而事实情况是，被投诉人分批次连续注册了 4 个与投诉人商标完全一致的域名，其本身有多次机会检索中国商标数据库以避免投诉人的商标，连续多次的注册明显表明被投诉人是故意注册与投诉人商标 LAZZEN 完全一致的域名，而目的—是为了将域名注册出售的方式转让给作为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者的投诉人，二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由此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是带有明显恶意的。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一、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拥有权利及合法权益

#### （一）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和利益

被投诉人 2021 年 10 月 13 日即注册了争议域名 lazzen.com，被投诉人对 lazzen 字母组合享有域名权利，被投诉人合法注册该域名后，系计划将域名网站用于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资讯方面的信息收集与分享，且原计划是面向海外用户的信息分享。

网站域名“lazzen”是“laze”英文单词的变形，“laze”有“消磨时光”的含义，即，该网站是被投诉人用于在闲暇时分享信息资讯之用。

被投诉人在拥有争议域名 lazzen.com 后，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又注册了一个国家顶级域名，即本案另一争议域名 lazzen.net，此系被投诉人为自己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资讯分享网站注册的子域名，也将同样用于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资讯方面的信息收集与分享。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lazzen.net 系基于其合法拥有的 lazzen.com 域名的合法权益。

## （二）争议域名并不会与投诉人的商标产生混淆误认

商标权的保护是有地域和类别限制的，投诉人的商标注册仅限于中国，并涉及特定类别。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系针对海外用户的一个信息分享平台，与投诉方的地域性权益无冲突；且被投诉人系准备做一个 AI 资讯和信息分享平台，与投诉人的商标权利所涵盖的类别不同。

被投诉人的注册域名的预期用途与投诉人的电气行业断路器生产厂家的业务范畴完全不同，不存在任何商业交叉或竞争的可能性，不可能对投诉人的商标权构成任何侵害或者误导。退一步来说，投诉人的良信品牌系一个中国品牌，投诉人实际上一直以来主要以中文品牌名称进行推广宣传，并且其在 2022 年 8 月 4 日以前一直使用 Nader 作为其品牌英文名进行宣传，投诉人的 Lazzen 商标并不具有其所声称的高知名度。

（三）投诉人声称的被投诉人曾经将 lazzen.com 域名高价挂售的证据与本案诉争域名无关，不能因为被投诉人曾经挂售域名而断定被投诉人对诉争域名不具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挂售 lazzen.com 的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该日期早于投诉人实际开始使用 lazzen 商标的日期 2022 年 8 月 4 日。诚然被投诉人曾经挂售过域名，但这与被投诉人对诉争出售域名具有真实合法使用意图并不冲突，出售域名本身并不存在恶意。

（四）投诉人提交的有关其企业知名度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其 Lazzen 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具有高知名度。需要强调的是，投诉人的商标系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后，在 2022 年 8 月 4 日才开始投入使用的。其提交的有关 lazzen 商标的使用证据，均为争议域名注册之后的使用情况。

## 二、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诉争域名并不具有恶意

（一）被投诉人注册诉争域名不具有恶意，并不知晓投诉人的 lazzen 品牌。

投诉人系自 2022 年 8 月 4 日才开始实际使用 lazzen 作为品牌英文名称，远晚于被投诉人 lazzen.com 的注册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也晚于本案诉争域名 lazzen.net 的注册日（2022 年 6 月 28 日）；投诉人的 lazzen 商标在诉争域名注册日尚未投入使用，更不具有品牌知名度，被投诉人难以获知其品牌英文名。

经网上检索发现，投诉人在 2022 年 8 月 4 日以前的品牌名为“良信/Nader”，在此之前所有的公开媒体宣传的英文品牌名均为 Nader，投诉人在 2022 年 8 月 4 日才正式

变更品牌英文名称为 lazzen（投诉人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账号信息、微博平台官方账号发布文章均有体现），而该日期远晚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投诉人声称的其企业一举一动包括递交商标注册的行为都备受公众关注，其理由实属牵强，被投诉人难以在注册域名之时对全球商标进行检索。另外，经查询，投诉人在 2020 年之时申请了大量不同的英文商标名称，包括有 nanzon、lanzon、lansen 等，可见投诉人在 2022 年 8 月之前尚未确定使用 lazzen 作为其品牌的英文名称，被投诉人当然不能在该日期之前知晓其将要变更品牌名称为 lazzen。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诉争域名，系基于合法自用的目的；被投诉人在注册诉争域名之前，并不知晓被投诉人的品牌良信，更不知晓其品牌对应英文名为 lazzen，不存在任何抄袭、模仿的恶意，也不存在注册诉争域名是为了将诉争域名转让给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的恶意。

（二）被投诉人注册诉争域名不具有恶意，系基于真实的使用目的。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针对同一品牌持有人注册了“lazzen.cn、lazzen.com.cn、lazzen.com、lazzen.net”四个域名即构成恶意的理由，被投诉人不予认可。

被投诉人是基于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合法的争议域名“lazzen.com”，进而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补充注册了“lazzen.net”域名，在 2022 年 7 月 4 日注册了“lazzen.com.cn”和“lazzen.cn”。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任何与投诉人名下其他品牌名称相同的域名，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 2022 年 8 月才开始启用的英文名称相同实属偶然，并非抢注行为。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另外注册有“china-apt.cn”域名，因此进一步确认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之时就知晓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对此亦不认可。被投诉人的“china-apt.cn”注册日期早在 2011 年，而经查询投诉人的 lazzen 商标系 2020 年提交申请，2021 年陆续核准注册，最终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才实际投入使用。被投诉人不可能预知投诉人将来可能使用的英文品牌名称进而进行域名抢注，被投诉人在投诉人实际变更品牌名称为 lazzen 的 1 年以前已经合法注册有“lazzen.com”域名。况且，如投诉人所称，投诉人系一家具有一定规模的知名企业，其名下注册有相当多的商标、专利，其更应当在进行战略更名之时做好所有的检索工作，包括商标、域名等，而不是在商标申请、获得注册数年之后再考虑其获取新的英文品牌域名上存在的障碍。

（三）被投诉人使用诉争域名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诉争域名后虽然尚未实际投入使用，但一直有使用该域名的计划，只是因被投诉人尚有其他经营中的业务，精力有限，暂时推迟了 LAZZEN 信息站的上线事宜。

被投诉人从未将诉争域名用于任何与投诉人相关的领域，或任何非法领域；亦未有将诉争域名出售给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的行为；更未利用诉争域名从事任何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以误导公众的行为。另外，鉴于现在知晓投诉人的品牌及其所在的领域，被投诉人在今后对于诉争域名的使用当中会更加注意，避免相关公众对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产生混淆误认。

综合以上，被投诉人认为，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和利益，并且，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并不具有恶意，恳请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请求。

2024年5月6日，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提交的补充材料提交答辩意见如下：

针对第2点，被投诉人承认注册了四个 **lazzen** 的域名，但是这本都是基于被投诉人于2021年10月13日注册争议域名 **lazzen.com** 之后，为自己的域名权利进行的补充注册，没有任何抢注的目的，是计划中的人工智能信息分享站（争议域名 **lazzen.com**）将来可能分设其它更加细化模块的人工智能信息分享站而注册的。被投诉人没有任何想要混淆域名的意图。另外，被投诉人也未曾抢注域名 **china-apt.cn**！被投诉人本人是从事信息技术行业的，在被投诉人的行业中，**apt** 的含义是 **advanced persistent treat**，指的是一种网络攻击行为，被投诉人早先学习 IT 技术过程中，常常需要为一个网站做安全防御，所以会学习很多 **apt** 相关的知识，当年注册这个域名也只是想要做一个 **apt** 网络攻击相关资讯的学习分享，并非投诉人所称的抢注！

针对第3点，被投诉人一直以来就有建设人工智能信息分享站的意愿和计划，虽然在注册域名后尚未将网站上线，但是被投诉人一直以来没有放弃这个计划。实际上，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以后，肆虐全球的 **Covid-19** 同样严重影响了被投诉人原本的计划，被投诉人不得不优先考虑生计问题，这使被投诉人暂时无法分出精力去好好的将网站设计上线。但是，人工智能信息站的建设计划被投诉人一直没有放弃过。**Lazzen** 一词确实没有常见固定含义，但是这个词并不复杂，是被投诉人是基于 **laze**（“消磨时光”）一词的变形联想。

针对第4点，虽然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时填写的联系地址在上海，但被投诉人近年来一直从事海外业务，实际居住地也不在上海，仅仅基于上海，而认为被诉人存在主观恶意，难免有些牵强。投诉人称被投诉人适用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3.2.1中提到的情形，被投诉人亦不认可，被投诉人从未将域名用来通过造成与投诉人商标混淆的可能性来吸引互联网用户，未将网站指向投诉人！

投诉人称其在境内申请了多个类别 **lazzen** 商标，但拥有在先商标权并非绝对拥有了域名权利，如若投诉人真的早有更换品牌的打算，投诉人本应在提交商标申请或获得商标注册后立即注册域名，而不是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一年后，突然想要变更品牌名了，再进行域名投诉，去要求被投诉人转让其合法取得的域名！

诚然争议域名曾经被指向到出售页面，但是被投诉人未曾对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发出过任何要约，出售页面并不构成要约。标注的价格不过是被投诉人对自己将来准备上线的网站将具有的价值期的期盼！任何域名、任何网站都应该是有价值的，被投诉人对 **lazzen** 一词已经倾注了情感、对网站的建设倾注了心血，只不过，还没有正式上线！另外，也提醒投诉人注意的是，被投诉人的挂售行为发生在投诉人变更品牌名以前！被投诉人完全不知晓、也不可能知晓其域名将变成他人品牌的英文名称！

针对第5点，被投诉人只是一个普通的自然人，主业从事信息技术行业，并且涉及海外业务，在被投诉人直接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搜索 **lazzen** 一词，没有发现任

何 lazzen 在人工智能信息分享领域相关品牌，经营类似业务的在先权利人出现的情况下，自然认为这个域名是可以被合法注册的。反观投诉人，声称自己作为一个如此大型企业，其企业团队远比被投诉人强大，其在进行战略更名的时候不进行全方位布局，而是在战略更名后两年想要将他人合法注册的域名抢回去！基于以上，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尚未曾使用过 lazzen 商标、也未曾想过将使用 lazzen 作为域名，且被投诉人打算将域名用作人工智能信息站的领域与投诉人的业务没有任何关联或竞争，被投诉人不构成投诉人声称的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 3.2.3 条。被投诉人没有任何想要将争议域名出售给投诉人的意图或行为，也没有防止投诉人去获取其他后缀的 lazzen 域名！顶级域名的后缀不仅仅只有被投诉人注册这三个，投诉人实际上还有大量的域名后缀选择权！被投诉人相信，经过投诉人的推广宣传，其域名可以获得相当的知名度！也并不会与被投诉人的网站相混淆。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4（投诉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表明，投诉人为一家从事于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领域的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7 日成立于中国上海。其提交的附件 5（投诉人在中国境内 LAZZEN 商标权利证明文件）则证明其“LAZZEN”商标在中国成功获得商标注册；最早获得商标注册（第 46062943 号商标）的时间是 2021 年 1 月 7 日，该商标目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该时间早于两个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LAZZEN”标识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两个争议域名<lazzen.com><lazzen.net>中的“.com”和“.net”作为域名后缀，并不具有区别域名的作用。本案两个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均为“lazzen”。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除了字母大小写分别外，完全相同，极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在判断第一个要素中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时候，专家组主要比较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商标之间的相似性，而不是考虑有关商标和域名的使用目的和用途。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 4 条（a）款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域名。这就将有关被投诉人权利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必须说明的是，通过 ICANN 正式授权的某一域名注册商进行域名注册本身并不意味着域名注册人就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理所当然地享有《政策》第 4(a) 条(ii) 项所规定的任何权益。被投诉人也并未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被投诉人提交附件 2 (LAZZEN 人工智能信息站建设方案)，按照该证据，该方案在 2020 年 4 月 5 日提出，但是被投诉人并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其四年以来，为此方案作出任何努力或采取任何措施，包括注册设立公司或网站构建的任何准备工作等。被投诉人辩称，其“lazzen”是“laze”英文单词的变形，“laze”有“消磨时光”的含义，即，该网站是被投诉人用于在闲暇时分享信息资讯之用。如果按此推理，也很难解释为何被投诉人不直接用“laze”一词，而要变形之后再使用。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a) 款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条(b)款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为一家从事于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领域的公司，早于 1999 年就已经成立。其“LAZZEN”标识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早于本案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上充分证明，投诉人就“LAZZEN”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权益。

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6 (投诉人所获部分荣誉) 显示其自 2014 年以来获得众多奖项和荣誉，获得业界的认可。这些奖项和荣誉包括 2014 年、2015 年上海民营制造业企业 50 强，2014 年、2016 年度万科 A 级供应商，2017 年房地产工程采购推荐使用品牌，2020 中国电气工业 100 强等等。这些证据显示投诉人已经在相关行业获得业界的广大认可。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 Lazzen 商标并不具有其所声称的高知名度。专家组也同意，投诉人在相关行业的高知名度或认可度并不直接代表其“Lazzen”标识一定具有高知名度。

投诉人 1999 年成立于上海，在上海开展相关业务。被投诉人同样处于同一个城市。诚如被投诉人所言，同一个城市并不意味着被投诉人就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和价值。被投诉人认为，搜索引擎搜索“lazzen”一词，没有发现 lazzen 在人工智能信息分享领域相关品牌。但是，专家组发现，如果将“lazzen”（不需要输入相关领域）在任何一个主要搜索引擎上搜索，获得的几乎所有搜索结构都是与投诉人及其商标相关。这一事实能够从很大程度上显示投诉人及其商标“lazzen”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应在提交商标申请或获得商标注册后立即注册域名。但是没有任何一个规定或规范要求投诉人采取这样的行为。确实这是一个理想状况，但是，没有域名注册，并不代表任何人士或企业就可以随意注册相关域名，这也是本争议解决政策的目之所在，解决恶意抢注域名的现象，保护相关权益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在 2022 年 8 月 4 日之前一直使用“良信/Nader”品牌；必须说明，一家企业可能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品牌；也正如被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6（投诉人于 2020 年申请 nanzon、lanzon、lansen 等商标的注册记录）所显示，投诉人还继续申请其他商标。因此，拥有并使用“Nader”品牌，并不表示，投诉人之前就没有使用过或不拥有“Lazzen”标识品牌。实际上，投诉人的“Lazzen”商标早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就已经获得商标注册，获国家法律的保护；该时间也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而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包括附件 3（投诉人良信 Nader 在 2022 年 8 月 4 日前的宣传资料）、附件 4（投诉人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品牌显示的公众账号更名记录）以及附件 5（投诉人微博官方账号发布的变更品牌名通知），虽然目的在于证明投诉人更换品牌的时间之类，但同样没有证明投诉人之前没有使用“Lazzen”品牌。而参看这些证据，每一份证据都有“Lazzen”标识。其附件 6 意欲证明投诉人 2020 年申请其他品牌，如果仔细看该证据，同样有“Lazzen”标识。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除了注册本案两个争议域名之外，还注册了“lazzen.cn”和“lazzen.com.cn”以及“china-apt.cn”等域名。其提交的附件 10（被投诉人针对其他品牌抢注的域名 WHOIS 信息）显示，域名“china-apt.cn”中的“APT”标识的公司创立于 1993 年，于 2008 年 8 月并入西门子，成为西门子属下公司。对此证据，被投诉人只提及域名“china-apt.cn”注册于 2011 年，之后进一步提出其主注册该域名是要做一个 apt（一种网络攻击行为）网络攻击相关资讯的学习分享。但是，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证据显示其为该网站建构所采取的任何行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注册之后由于全球疫情影响两个争议域名网站的建构，该“china-apt.cn”域名注册已经超过十年，仍然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辩称用途的任何努力和采取的措施。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至少注册了五个包含“lazzen”和“apt”等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志在内的域名，很明显，被投诉人的该行为已经构成了《政策》第 4 条（b）款规定恶意的典型情形之一，即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

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9（被投诉人注册的 lazzen.com 域名公开出售页面）显示，被投诉人以 17.25 万元的价格在域名注册平台公开出售争议域名 lazzen.com。该行为与被投诉人辩称其域名是用于建设人工智能信息站的目的完全不符。而该行为就争议域名 lazzen.com 而言，恰恰构成了《政策》所列明的典型恶意情形之一，即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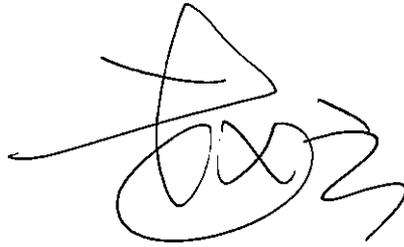
投诉人还提交了附件 3（WHOIS）显示，投诉人提起本案争议解决程序的时候，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为隐藏状态，这同样是专家组在考虑恶意注册和使用要素时需要考虑的情形之一。

据此，专家组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 6.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两个争议域名<lazzen.com><lazzen.net>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专家组：赵云

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